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浙基医发〔2019〕12号

关于印发《基础医学求是科学班学生分流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科系：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参照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分流工作实施细则【浙大本发[2018]47号】文件精神，以教育部、财政部推进“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为契机，基础医学系特制定符合学生人才成长规律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分流细则，确保评价机制科学公正。现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求是科学班学生分流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参照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学生分流工作实施细则【浙大本发[2018]47号】文件精神，以教育部、财政部推进“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为契机，基础医学系特制定符合学生人才成长规律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分流细则，确保评价机制科学公正。实施细则（试行）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探索基础医学试点学院人才培养的体制和机制，激发学生学习潜能，确保实

施方案科学、严谨，符合未来经济社会和健康领域发展需求的基础医学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

二、评估标准

学院考察学生前1年的思想品德和学业水平等综合表现，对每长学期未达到评估标准的学生实施分流。

(一) 遵守校纪校规、品德优良；

(二) 每长学期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和所有课程平均绩点均 ≥ 3.0 ，且获得学分 ≥ 20 ；

(三) 每长学期修读的主干课程无不及格。

分流学生再次确认主修专业至相近的其它专业，按照学校转专业政策执行，可不占专业容量，培养方案原则上按新专业执行或按所在院系意见执行为准。

三、其他

本方案从 2019 级学生开始实施，由基础医学系负责解释。

抄 送：学生工作处、竺可桢学院、求是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
本科生院、医学院党政办、本科生教育办公室。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
